

团体标准《消费品 化学安全性等级评价 玩具》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与背景

儿童是自我保护意识相对较低的人群，国际上各个国家都对玩具质量与安全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同时也实行不同方式的玩具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儿童在玩耍和使用玩具产品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与此同时，我国对玩具产品质量安全高度重视，一直在密切跟踪国际标准以及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规动态，不断完善我国玩具产品标准，严把玩具产品质量安全关。尽管国内外都针对玩具质量安全制定了相关法规或文件，但玩具品类众多、可能含有的化学风险成分各不相同，目前没有形成针对玩具化学安全性的统一评价标准。为了对玩具的化学安全性进行科学的分类和评估，制定此标准。

本标准来源于《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4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第九批共 4 项）的通知》（中民贸〔2024〕131 号），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立项。立项名称为《消费品 化学安全性等级评价 玩具》，项目计划编号为 T/OTOP-202428，由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牵头制定制定。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科学技术以及文化产业的不断发展，玩具不仅仅是儿童益智、娱乐的工具，更是陪伴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必需品，其质量安全尤为

重要。为了保障儿童安全，我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玩具法规或强制性国家标准(如 GB 6675 系列)以及众多化学危害物质的标准检测方法；此外，在国际上，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均具有各自的法规或文件要求，如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法规以及 EN 71 系列协调标准、REACH 附录 17 管控物质清单等等。这些法规/标准/文件对玩具的化学安全性要求存在显著差异，其中最明显的差别在于所规定的化学危害物质数量及其限量要求不同。这些差异造成了玩具安全等级不同，不同等级产品的质量安全对人体的潜在危害程度不同，如何科学评判玩具的化学安全性等级显得尤为必要。此外，我国人口众多，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和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玩具化学安全性不仅对儿童身心健康具有重要影响，而且会对人们的消费水平产生巨大影响，同时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科学合理的制定玩具化学安全性等级评价方法有助于促进玩具产业良性发展，提升玩具产品质量安全，助力玩具产业高质量发展。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儿童玩具的化学安全性等级及评价方式的标准。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玩具制造国和出口国。由于不同国家的玩具相关法规不同，可能造成消费者对同产品玩具的化学安全性存在认知差异，进而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力，甚至影响经济的发展。制定此标准，可实现对儿童玩具的化学安全性进行科学的评估，并进一步规范儿童玩具产品化学安全性及其质量安全评价方式，对提升消费者对儿童玩具化学安全性的认知，推动玩具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立项后，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在标准起草制定过程中，多次咨询本领域资深专家进行指导。主要起草过程如下：

2024年10月-2025年1月：起草制定本标准

1) 调研并梳理玩具法规中规定的化学有害物质及其管控要求。

研制团队系统梳理汇总了国内外玩具相关法律法规，并统计了相关法规/标准/文件规定的化学风险物质。相关法律法规包括 GB6675 系列、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法规、EN 71 系列协调标准、REACH 附录 17 管控物质清单等等；涉及的化学风险物质主要包括：重金属、塑化剂、（初级）芳香胺、致敏芳香剂、防腐剂、亚硝胺及其前体物质、多环芳烃、内分泌干扰物等等。此外，明确了这些化学风险物质的在不同玩具类型材料（如塑料、木质、纺织等）中的管控限量要求。

2) 收集并汇总玩具中化学风险物质的标准检测方法。

涉及的标准检测方法主要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推荐性国家标准方法、推荐性行业标准方法，欧盟 EN 71 系列协调标准方法等。

3) 建立非靶向筛查方法。

对于尚未建立标准检测方法的高风险化学有害物质，构建了化学风险物质的筛查数据库，建立了的非靶向筛查方法等。

4) 规定化学安全性等级评价方法。

将不同法律/法规/文件中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指标分类，分为必

要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推荐性指标。根据管控要求和测试结果计算测试项目的合格率，进而由低到高，将化学安全性等级分为三级、二级和一级，进而得到最终评价结果。

2025年2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咨询专家对标准文本进行指导，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开始广泛征求意见。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原则，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五、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六、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国内外尚无相关标准，本标准首次起草。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